

高额差旅补贴超标部分应缴纳个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9_AB_98_E9_A2_9D_E5_B7_AE_E6_c42_533116.htm

在广州某企业工作的江先生三月份整月被派往湖南长沙出差，按照公司的规定，每日的差旅补贴为税前150元（包括伙食补助费和误餐补助），一个月下来有4650元，加上基本工资，这个月的税前总收入达8650元。他想知道，差旅费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？税务专家表示，员工获得的津贴、补助等应当视作工资薪金收入，但是各地对此有一定的税前扣除额。普通地区每天补助30元 根据粤财文[1996]10号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员工在境内的差旅补贴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，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，不分途中和住勤，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30元，特殊地区（指经济特区）50元，按在特殊地区的实际住宿天数计发伙食补助费的个人，在途期间按一般地区标准计发伙食补助费。超过以上标准发放的出差伙食补助费，一律计入应纳税的工资薪金收入。对于误餐补助的税前扣除额，广州市目前的规定是，以每人每月26天计算，每人每天不超过10元标准范围内的，不征个人所得税；对超过上述标准的一律并入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江先生的出差地是湖南长沙，不属于特殊地区，每日的出差伙食补助税前扣除额为30元。因此，三月份税前能扣除的差旅补助为： $30 \times 31 = 930$ 元，误餐补助为：260元。4650元差旅费企业全额调增 对于企业而言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，企业发给员工的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年终加薪、加班工资，以及

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、地区补贴、物价补贴和误餐补贴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，按照相关条例在税前扣除。差旅补贴以及误餐补贴，也包括在这个范围内。根据广州市的规定，职工每年可以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额度为1600元/月，超过部分要调增企业应税所得。就江先生而言，他的基本工资已经超过了广州市的职工薪金扣除标准，加上差旅费之后数额更大，因此，差旅费完全不能税前扣除，需要全额调增企业应税所得7050元（8650-1600）。提醒：除了伙食补助、误餐补助，还有其他补助、补贴。税法对一些此类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，分别是：按规发放的上下班交通费、房屋维修补贴、房租补贴、水电费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公费医疗补贴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网，百考试题会计从业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